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 昆机

编号：临 2017-06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最新经营资料及
H 股复牌条件达成进展之最新情况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是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24A 作出，该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www.hkex.com.cn)。全文如下：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日刊发公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最新经营资料

以下载列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最新业务经营资料。载列之资料乃根据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个月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作出。(下列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个月之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约为人民币254,465千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存款约为人民币11,823千元，公司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215,235千元，银行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455,165千元。

本集团拥有其他资产及负债，上述有关其业务及现金状况之最新资料不应被视为本集团之财务表现指标，仅供参考。

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委任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

公司已成立全面核查小组及应急小组，就公司所披露以往年度财务违规事项进行自查，公司理解并正在依照指引信要求的程序和方式筹划达成各项复牌条件，并尽快完成复牌申请。

公司董事局已授权董事长尽快安排合适人选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开展工作，尽快聘任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符合要求的法证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法证审计，并尽快出具法证审计报告；选聘符合要求的内控专业顾问机构对公司相关内控缺陷事项进行评估，并提出改善建议并协助公司改善内控制度，尽早达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信要求的完备的内控体系。

选聘中介机构之最新情况

本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该委聘尚需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本公司已就委聘其他中介机构之事宜向多名合适人选征求委聘建议并与之会晤。鉴于目前情况以及有关之委聘流程，本公司将尽快落实其他中介机构之委任事宜。

继续暂停买卖

本公司H股股份于联交所之买卖将继续暂停，以待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并完成于2017年6月21日公布之H股复牌条件。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